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工大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工大高新对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7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275,61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22,730,160股，发行对象为9名，发行价格为6.05元/股，募集资金742,517,46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517,468.00元。相关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51.7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84,492.00	60,051.75	51,351.7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3,000.00	2,900.00
合计	84,492.00	83,051.75	74,251.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经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完毕。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 31,186.65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汉柏明锐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241.07 万元。

三、本次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为了不断提升汉柏科技的综合竞争力、减轻企业经营负担、提高投融资能力、改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全资孙公司汉柏明锐的债权 31,186.65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汉柏科技的注册资本，使汉柏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7,623.65 万元增加到 38,810.30 万元；待上述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汉柏科技再以其应收汉柏明锐的债权 31,186.65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汉柏明锐的注册资本，使汉柏明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元增加到 31,286.6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汉柏科技及汉柏科技对汉柏明锐的持股比例均不变，仍为 100%。

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增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汉柏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205
法定代表人	彭海帆
注册资本	7,623.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9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7431205K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维修、租赁。

2、汉柏明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A-1 号楼-202
法定代表人	彭海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62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2922649W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维修、租赁。
------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股权结构

1、汉柏科技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大高新	7,623.65	100%	38,810.30	100%

2、汉柏明锐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柏科技	100	100%	31,286.65	100%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汉柏科技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2,181.82	173,135.12	171,949.02	28,199.02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汉柏明锐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204.41	-0.17	—	-67.65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汉柏科技及汉柏明锐进行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投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还将提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汉柏明锐的净资产规模,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汉柏科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明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以债转股形式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提高收益。

七、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进行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汉柏科技以债转股方式进行

增资，待上述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汉柏科技再以其应收债权对汉柏明锐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待上述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汉柏科技再以其应收债权对汉柏明锐进行增资。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增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待工商变更完成后，汉柏科技再以其应收债权对汉柏明锐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海泉

王海泉

丁力

丁力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森


罗大伟

